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B) 董事及審核、
薪酬、提名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退任**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第1、2(a)、2(c)、2(d)、2(e)、2(f)、3、4、5及6項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公司細則，方昂貞先生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其重選之決議案並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表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2,655,728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僅投反對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1,023,807,345 (98.38%)	16,856,000 (1.62%)
2. (a) 重選鄭啓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81,819,349 (94.35%)	58,843,996 (5.65%)
(b) 重選方昂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4,418,510 (22.53%)	806,244,835 (77.47%)
(c) 重選吳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1,040,565,845 (99.99%)	97,500 (0.01%)
(d) 重選張南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833,819,349 (80.12%)	206,843,996 (19.88%)
(e) 重選鄧顏小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3,819,349 (80.12%)	206,843,996 (19.88%)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40,663,345 (100.00%)	0 (0.00%)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040,565,845 (99.99%)	97,500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023,904,845 (98.39%)	16,758,500 (1.6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040,663,345 (100.00%)	0 (0.00%)
6. 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獲得的授權加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	1,023,807,345 (98.38%)	16,856,000 (1.62%)

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第1、2(a)、2(c)、2(d)、2(e)、2(f)、3、4、5及6項決議案，故第1、2(a)、2(c)、2(d)、2(e)、2(f)、3、4、5及6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獲得通過。由於有超過50%票數反對第2(b)項決議案，故第2(b)項決議案並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有關方昂貞先生重選之普通決議案並未獲得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通過，故其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退任關係，其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終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所宣佈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方昂貞先生於就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方昂貞先生退任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劉子盈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吳志強先生及張南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啓泰先生、吉田毅先生、鄧顏小玫女士及吳丁杰博士。

* 僅供識別